

编号：202606004

责令限期腾退公租房及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

张淑微租户（身份证号码：44051119660510■■■）：

你户作为汕头市住房保障对象承租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23号（潮馨园）1栋2117房公租房（建筑面积59.72平方米，月租金标准为5.00元/每平方米，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汕头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2020年度公租房保障动态管理核查时，查实你户存在共同申请人名下有汽车登记的情形，认定你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并于2020年8月24日向你户发送《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决定书》（汕住建保函〔2020〕81号）取消你户的住房保障资格，你户应当腾退公租房并缴清租金。经多次腾退、催缴通知，你户至今仍未腾退，也未按照规定缴清租金，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

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现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你户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离所承租的公租房（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23号（潮馨园）1栋2117房），并自行付清使用该公租房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水、电、燃

气、电视电话、网络以及物业服务（含垃圾清运）等费用）。

2、责令你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办理腾退公租房相关手续，并缴清截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拖欠租金。

目前，你户已累计拖欠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共 62 个月的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298.60 元/月）的 300%即 895.80 元/月计算，共 55539.6 元；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拖欠租金应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 300%计。

如你户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谢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784191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1 号 6 楼

本决定书适用的法定依据:

《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区(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的,由实施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公租房保障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统计、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积金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租房保障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辖区内住房保障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构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公租房,终止其公租房保障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含本数)以上未在公租房内居住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含本数)或者累计6个月(含本数)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买卖、转借、转租公租房的;
- (四)利用公租房进行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的;
- (五)擅自装修或者改变公租房原有结构,造成房屋和配套设施严重毁损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的。

第四十五条 终止或者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公租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终止或者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腾退公租房;确有困难暂时无法腾退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构审查同意,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

腾退期间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租金,过渡期间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150%计收租金。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300%计收租金:

- (一)腾退期满未申请过渡期且不腾退公租房的;
- (二)腾退期满申请过渡期但未经批准且不腾退公租房的;

（三）过渡期满不腾退公租房的。

第四十七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构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保障对象遵守公租房保障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构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巡查，及时制止违反公租房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不腾退公租房或者支付租金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